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冶金〔2024〕5号

冶金工程学院 2024 年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选拔质量。

（三）切实坚持博士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

生权益，在录取工作中做到政策透明、操作公开。

二、组织机构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波 马立建

副组长：李小明（常务）

成 员：王快社 赵俊学 张朝晖 胡平 赵福才

秘 书：刘漫博

职 责：负责制定和审议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选派工作人员并进行纪律培训，负责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负责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及面试小组。负责审核综合考核结果汇总表，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及问题处理。

(二) 材料审核小组

材料审核小组专家独立、深入考察考生一贯的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填写审核评分表。由组长汇总考生的总评成绩。

(三) 综合考核面试小组

综合考核面试小组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高级职称者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配备1名秘书。

综合考核面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考核形式、内容及要求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考核内容见表 1。

表 1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考核内容

组织单位	考核环节与形式		分类考核	
			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
学院	材料审核		不参加	参加
学校	外语统一考试（笔试）		不参加	参加
学院	专业考核（面试）		不参加	参加
学院	素质考核 （面试）	研究计划	参加	参加
		综合素质		

（一）材料审核

审核专家组由 3 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差额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材料审核实行诚信一票否决制。材料审核成绩满分 100 分。

材料审核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专利、创新创业等情况，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二）外语统一考试

外语考核由学校组织外语统一考试，考核时间由学校统一公布，考试方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未过线者不予录取。

（三）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形式为面试，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所公布的内容为基础，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

专业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四）素质考核

考核形式为面试。

考核内容包括研究计划(考生通过PPT汇报攻博科研计划书，内容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创新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不超过 10 分钟)、综合素质（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等）两个部分。

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研究计划 PPT 汇报时间）。

素质考核成绩 = 研究计划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研究计划权重（40%）+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素质权重（60%）。

（五）专业考核和素质考核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下午考生报到。

考核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 14:30 开始。

考核地点：工科大楼 1 楼、11 楼。

（六）相关要求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考核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考生考核情况

及录音录像材料在录取结束后统一交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考核前，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核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信，考生在考核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考核内容。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由学校组织的自然辩证法和两门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

四、总成绩计算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 = 素质考核成绩（百分制）。

“申请考核”考生总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 × 20% + 外语成绩 × 20% + 专业考核成绩 × 30% + 素质考核成绩 × 30%。

五、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

本年度拟招生计划（具体名额以实际录取为准）

专业名称	拟招生计划	备注
材料加工工程	12	录取的定向生不超过1名
冶金工程	12	录取的定向生不超过1名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按《冶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原则（2024修订版）》中的指标分配方案执行。

（二）按照招生计划优先录取“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非定向考生。

（三）录取的定向博士研究生中，非本校专业课教师及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人员，不得超过当年录取指标的10%。

（四）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分数线者不予录取，素质成绩

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报考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

（一）本年度录取的博士生均为秋季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

（二）考生录取类别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拟录取时须按规定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三）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不得录取未参加本校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四）对在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过程中违反纪律的考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考生对招生录取过程有疑义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

联系人：姚红红 联系电话：82202923

电子邮箱：yaohonghong0302@126.com

冶金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30 日